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深环福田催字〔2023〕124号

单位名称：美德尼(深圳)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YDIN RIDV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YXH4B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购物公园北园C区147

你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行为，我局已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福田罚字〔2023〕73号）。该决定书于2023年6月3日邮寄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福田罚字〔2023〕73号）确定的义务：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2.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自2023年6月19日起开始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崧

联系电话：83062591

地址：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604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附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